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文國忠 分機2409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第二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民政局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北市民人口字第一〇一三〇四二一五〇〇號函略以：

- (一) 民政局自六十二年舉辦聯合婚禮迄今已有多多年，每年定期辦理，至一〇一年已辦理二〇三場，參加新人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對，已成本府例行活動之一。為讓聯合婚禮相關事項有所遵循，本府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三二一四二五九〇〇號函訂定發布「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發布施行迄今，係以多元報名方式受理新人報名，若超出預定名額，則全數報名新人以抽籤方式辦理，抽籤方式雖看似公平，但對於參加聯合婚禮意願強烈之新人，若運氣不佳，則可能遺憾終身。故自九十七年修正條文後，民政局遇有超出名額之情形，均採取全數接受，改以調整場地方式因應。
- (二) 經查每場次聯合婚禮報名人數與實際參加人數差距頗大，顯示報名之市民未認真思考結婚之人生大事，亦未與另一半及父母討論溝通，草率報名後卻又不參加，未能重視婚姻的承諾及價值，為減少報名後不參加之情形，並確實控管參加名額與公平性，確保聯合婚禮品質，擬將原報名方式刪除，讓報名方式由分散各區公所、郵寄及線上報名等，改為由於婚禮前二個月公告，如遇有熱門日期或場地，採取集中受理現場報名，額滿即截止，藉以彰顯本府舉辦聯合婚禮重視家庭價值與婚姻承諾之重要性，避免參加名額超出場地可容納之範圍，造成婚禮品質受到影響，

及臨時變更場地的可能性。

- (三) 關於詳細報名方式民政局將會於婚禮前二個月發布新聞稿並於聯合婚禮網站上公告，因考量每年舉辦情形之不同，配合環境時勢與時間點而可能發生參與意願高低而採取因應措施，以辦理品質精緻的聯合婚禮。

二、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擬予同意。

三、檢附民政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